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2〕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宏晟砼业有限公司麻柳镇临时 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宏晟砼业有限公司：

《麻柳镇临时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麻柳镇临时商砼站建设项目主要建设 HZS180 型、HZS240 型全电脑控制的自动化混凝土生产各 1 条，包括生产厂房、原料仓库、办公楼、食堂，及辅助生产用房、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同时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8966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7 万元），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90 万方。

本项目是为达州东部经开区万宝大道建设服务的临时搅拌站项目，所产混凝土专供万宝大道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项目用地为达州东部经开区万宝大道建设项目拌和站临时用地，万宝大道建成后予以拆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施工道路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料场设棚、运输加盖篷布、出场汽车轮胎清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废气，要求按《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进行实施。

3、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废水的产生，设备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施工人员营地产生的生活废水利用设置移动式公厕收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运营期生活污水配套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或拉运至麻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罐体、车轮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费用要列入工程造价，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同时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生产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生产噪声降到最低限度，防止噪声污染。

5、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乱倾乱倒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8、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9、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须按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

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有生态环境审批权限的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改变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